

From: Chan Hiu Pan, David
Date: Friday, January 02, 2009
Subject: 家庭暴力條例之意見

敬啓者：

有鑑於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本人認爲此舉影響深遠，更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挑戰現行婚姻制度。根據立會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網頁中顯示〔文件編號：CB(2)341/08-09(04)〕，政府早前擴大家暴條例時，並沒有覆蓋同志人士：

「政府當局指出，讓同性同居者可根據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申請強制令，將不符合其他法例的規定。在香港，根據《婚姻條例》（第181章）締結的婚姻，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現行法例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，即不承認同性的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認同同性關係是關乎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。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，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。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，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。目前，根據相關法例，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，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。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，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。」

顯然，政府早前也曾以婚姻條例作爲其一個原因之一，何解當局在今日卻可以表示兩者〔家暴條例與婚姻條例〕是沒有關係呢？家暴條例的修訂並不反映對家庭定義的改變呢？難道真是像部份議員所指，家庭與婚姻是兩回事？既然當局早前都表示有足夠法例去保護同性關係，爲什麼今日又要修訂家暴條例呢？本人此爲當局在處理此修訂的當中，過程是毫不透明，當局上述的回應，給予人感覺就是間接地表示，家庭暴力條例擴至同性關係人士，就會改變了家庭的定義，對婚姻條例構成衝擊，何解張局長今日卻可以表示此舉並不是改變家庭的定義呢？

據報章所報導，部份議員引述部份團體所指，將條例易名是「隱含歧視同志不能擁有平等家庭權利的意思」。哪麼，爲什麼該批議員又認爲家庭暴力條例之修訂與改變家庭定義無關呢？似乎是自相矛盾之舉也。

我們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，認同無論是同性關係，抑或同居關係，皆不應受到暴力的對待。但我們反對政府將家庭暴力條例修訂至同性關係人士，此舉是將會爲家庭的定義帶來改變。

本人支持議員閣下，積極發聲，反對政府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。

此致
福利事務委員會

選民
陳曉彬先生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